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培育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品質。

二、訓練依據：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08367 號函辦理。
2.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440A 號函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五、師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兼任及外聘教師。

六、班別簡介：

班別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期間／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假日班	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或中心之工作人員，或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	114. 6. 21-114. 10. 19 每週六、日 8:00-18:00 (本部保有調補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本訓練課程一律採實體授課	50 人	180 小時 (非學分班)	\$15,000

◎課程內容：兒童發展(18 小時)/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18 小時)/兒童福利(12 小時)/親職教育(12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概論(12 小時)/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12 小時)/兒童醫療保健(6 小時)/特殊教育概論(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9 小時)/國小教育(含參訪見習)(15 小時)/學習輔導(27 小時)/兒童體育及遊戲(6 小時)/兒童故事(6 小時)/班級經營(12 小時)/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6 小時)/輔導資源與運用(9 小時)

七、收費方式：學員自費，每位學員 15,000 元。

八、報名日期：114. 2. 24(一)起至 114. 4. 18(五)止(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時間順序排序, 額滿即提早截止報名)。

九、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1. 報名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R104 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2. 現場報名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3. 依學員現場報名順序先後錄取，報名額滿後，列候補登記，依序遞補。

十、報名資料：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並實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供核對用)
2. 請備妥近期一寸或兩吋脫帽相片 1 張(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並於背面自行書寫姓名)。
3. 課程抵免方式：參加訓練人員若依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修習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由教育局審核認定，最多可抵免 40 小時。

十一、訓練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向上樓 S501 教室(臺中市西區向上路 1 段 6 號)。

十二、證書頒發：學員受訓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由教育局核定本校核發結業證書字號，並由辦理訓練單位發放。

1. 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或測驗，及格成績為 60 分以上。
2. 學員無故缺席，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參訓人員不得缺課、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含事假、病假、喪假、公傷假、公假等各種假別)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十三、退費辦法(學員申請退費，應以書面為之，並須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1. 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所繳學費全額退費。
2. 本校保有調課、補課，師資異動之權利。倘因缺席全日，至無法取得該科成績者，亦無法取得結業證書。
3. 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遲到 20 分以 1 小時計。
4. 如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時間順序排序。
5. 本班次無法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該課程以實體上課為主。